



開創與進步— 華綜院應史所編纂方志之實務經驗

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
應用史學研究所助理研究員
游維真

地方志乃記載鄉土開拓、人文風俗及地方建設之史實記錄，係以歷史的觀點與茲念斯土斯民的情感，記載先民筚路藍縷、墾荒拓地艱辛奮鬥的過程，以保存該地典章文物與掌故史源，舉凡開拓、地理、行政、政事、經濟、文化、教育、民俗、宗教等，皆予詳實記載，而歷年來之建設與都市計畫之實施，更是各鄉鎮市成爲現代化都會之重要關鍵，爲研究一地歷史、地理及城鄉規劃之重要文獻。

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爲經奉教育部核設之高等學術研究機構，成立於民國83年元月間，以研究、教育與服務三位一體之財團法人。本院集合史學研究相關各領域之學界菁英，共同組設全國首創亦屬唯一的「應用史學研究所」，首任所長由張炳楠博士擔任，並敦聘林衡道教授（已故）爲諮詢顧問。

成立之初，本諸良心與心繫臺灣之立所初衷，秉持「忠於歷史、創造歷史」之宗旨，協助政府推展保存鄉土史料之既定政策，以及因應社會需求，以科學方式系統化整理臺灣史、地方志、機關志、族群宗譜等。本所成立9年多以來，研究人員默默耕耘，努力以赴，對文化建設貢獻心力，迄今業已累積不少的研究成果，爲本所發展奠定基礎，編纂完成的地方志計有《芬園鄉志》、《中和市志》、《柳營鄉志》、《滿州鄉志》、《樹林市志》、《通霄鎮志》、《林口鄉志》、《壽豐鄉志》、《吉安鄉志》、《羅東鎮志》、《後龍鎮志》等11種，而陸續完成即將出版

的計有《伸港鄉志》、《和美鎮志》、《車城鄉志》等3種。

若從現有已完成的鄉鎮市志觀來，鄉鎮市公所聘請學院人士纂修，仍不能保證方志的品質，而司馬遷以一己之力完成史書之例，也已不符合現代潮流，如今修志強調的團隊合作與社會科學相結合的編纂方法，多元化的資料蒐集方式與新式體例的出現，再再顯示出修志靠的是群策群力才能完成。

實務經驗

本所累積9年編纂方志之實務經驗，就纂修所累積而來的研究方法提供給各界參考。一本志書的良窳影響因素很多，撰修人員的素質，委託單位提供的配合事項以及地人士參與的程度，都是缺一不可。撰修人員除了有對修志認真負責的使命感外，親自實地訪查，培養出對該地的情感，文字才能展現出活力與生命力。修志過程中如果能得到委託單位鄉鎮市公所與地方人士的全力配合，編纂工作勢將事半功倍，同時方志將兼具學術與鄉土的特色。

修志工作的開展，實在是一門很大的學問，不只是專業上的要求，人事上的溝通協調，往往影響修志工作推展順利與否。以下茲分爲委託單位與地方人士參與配合及資料收集兩大部分，加以詳述：

一、委託單位與地方人士參與配合

首先委託單位必須先函知各機關團體方志編纂之重要性，並請相關機關團體提供資料。由於各機關團體平時業務繁忙，且不熟



悉方志的編纂及內容，因此委託單位應在編纂人員造訪各機關團體之前，先行知會，使其明瞭委託單位編纂地方志的決心與預期目標，請全力配合資料取得，以協助地方志的順利完成。

其次為編纂委員會的組成，編纂委員會運作事關方志內容是否符合地方的特色。故請委託單位邀請編纂委員時，必須考慮該位委員對於地方事物的熟悉程度與該委員之經歷、背景、年齡等條件，根據方志不同的篇章選擇不同專長的編纂委員，組成一個對該地方各層面皆能充分掌握的審稿單位，開會先行確認撰寫方向，以及指出地方資料可能獲得之人與物，如此才能完成一本符合學術要求且能掌握地方脈動的地方志書。

另外，村里幹事在田野調查工作上也扮演一定的角色，村里幹事乃接觸當地住民的第一線人物，亦是最熟悉鄉土的最佳人選。方志編纂人員初訪地方人士，如有村里幹事擔任溝通橋樑，雙方必能充分認識，則可減少產生不必要的誤會；由村里幹事說明方志之編纂始末與作業須知，較易激發鄉土情感，則編纂人員在進行田野調查與索取資料時，更易得到當地住民的信賴。同時也能協助解決蒐集資料時的困難問題，如地方人士拒絕採訪，或不願提供照片、資料等。目前已有許多文史工作者，對當地文物進行考察及蒐集，掌握若干珍貴的鄉土資料，有部分文史工作者對於地方志的編纂相當贊同，樂於共襄盛舉，但有些人則不肯將資料輕易示人。

因此，有關這方面的困難，若委託單位能居中協調，不僅能使編纂工作更形順利，同時亦能包容地方的各方意見，使地方志的內容更趨完善。

最後則是編纂委員審稿工作的進行，方志文稿最後經過編纂委員會的校閱，並提供寶貴的修正意見。此外，編纂委員素質及審稿時間的控制，直接影響到方志編纂能否依契約時限完成，為了避免對交書日期有所延誤，增加雙方的困擾，因此對編纂委員審稿

時間的掌控與督促，應予特加注意。

修志過程中，無可避免會遭遇到一些挫折和困難，如何將其降到最低，端視編修者如何運用公所的行政資源。首先各課室的往昔資料，乃為地方志編纂官方資料的主要且重要來源之一，因此修志過程中公所各課室必須配合提供之官方文獻資料，但各課室主管或承辦人員，由於平時業務的繁忙或對編纂方志的認識不足，提供資料的配合度並不高，造成編纂人員作業上的困難，如何取得公所各課室資料，此乃有賴承辦人的居中協調。同時進一步瞭解各課室所負責的業務部分，委請委託單位指定承辦人專職負責或增派人手幫忙，原則是委託單位承辦人擔任委託單位與受託研究單位的橋樑，雙方必須時常接觸，故應責成專人擔任，不致有承辦人因公務繁忙而耽誤方志編纂進度。

嚴格說起來，方志之編纂若無群策群力，難以竟其全功。

二、文獻資料的蒐集

對於方志編纂所需文獻資料的蒐集方面，主要包括兩大部分：

1. 文獻資料

(1) 官方和民間檔案

官方檔案有各級政府和公家單位各種公文案卷，尤以鄉公所的檔案是修志最有價值和可靠的資料。民間檔案則有社團法人和工商企業的章程規約、報表帳冊等文件。

(2) 統計資料

行政院主計處、各縣市政府及鄉公所出版統計書，日治時期所出版各州廳統計書，以及臺灣光復後所出版各縣市統計要覽，均是撰修鄉志必要參考的重要資料。

(3) 書籍

除了清代、日治時期和光復後出版的各類地方志和機關志，亦包含各種採訪冊、行政事務概況書、管內要覽、鄉土資料等。另外各種學術論著中，也可找到與該鄉歷史地理、風俗文化、經濟建設、族群變遷等各方面相關的研究著作和成果。



(4)報刊雜誌

各報地方版對該地所發生的新聞事件報導不遺餘力，重要的人、事、物都成為記載對象。此外地方性期刊、學術性期刊、職業性期刊中都可能刊登該地人物的基本資料或相關報導。

(5)族譜

家譜、族譜是開拓、宗教、產業的重要參考資料，私人文書常記載當時的政治、經濟、社會文化，亦是參考價值高的史料。對資料進行查閱、勘察、調查、整理，並同步徵集古地契、老照片、古文物。進行對資料的蒐集、查閱、勘察、調查與整理，進行考證。

(6)網路資料庫

中央研究院的「漢籍電子文獻」，設有「臺灣方志」、「臺灣檔案」、「臺灣文獻」三個全文檢索資料庫；同院的「臺灣研究網路化」和臺灣大學的「臺灣研究資源」、「臺灣地區野生動物分布資料庫」、國家圖書館的「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」等多種資料庫，是撰修鄉志的重要資料來源。

除文獻資料外，尚有古蹟、文物、地圖、相片及各種電子數位聲像資料等，亦是蒐集重點，其不但能彌補文獻資料的不足，還可相互印證、核對糾錯。

2.田野訪談

傳統歷史研究多以國史為主，強調其普遍性。由於各地特殊性的疏忽，才有地方志的興起。地方志的編纂，為了突顯地方的風土民情，實地的探勘、訪談便是相當重要的工作。田野訪談除了置身田野外，尋求行政機關協助並召開耆老座談會，對方志編纂相當重要。但必須要注意的是，地方耆老必須慎選，並非街頭巷弄隨意耆老就十足相信其口述資料，除了請公所推薦可信之人外，編纂者還需進行多方考證研判。

(1)行政機關的奧援

地方志本身即是官方史，也就是地方的正

史。正因此掌握了民間文史工作者難望項背的官方資源，妥善運用行政機關資源，對田野訪談有相當大助益。

(2)舉辦耆老座談會

可分為兩個方面，其一針對各篇章內容主題，邀請熟悉此一主題的地方耆老進行討論，使撰修人員對該主題有更深一層的瞭解。其二則是針對各村耆老進行訪談，蒐集地方軼聞、歌謠、風俗等，使研究人員對各村的歷史沿革、政經發展、風俗民情等有全面性瞭解。

結論

現代在修志的方法上，廣博採用各種學科互相應用，新穎的科技技術如電腦繪圖、精美的統計圖表、衛星航空照像等，資料的蒐集也不再侷限於書本典籍，網路的便利及資料圖庫的建立，使得資料因網路世代而快速累積，進步不可謂不快。修志當然要建立在傳統的知識基礎上，然而卻要改變在故紙堆中找資料的習慣，新式修志的方法除了要確實做好田野調查的工作外，善用社會學的方法也是現代修志的必要條件。資訊科技日新月異，也有附上光碟，如《羅東鎮志》。

本所從第一本的《芬園鄉志》到最近出版的《伸港鄉志》，可以發覺修志的進步，除了方法與內涵的提升以外，書籍的包裝、版面設計與插圖都比以前精美，畢竟方志不是呆板的學術論文，現代方志要為廣大群眾著想，閱讀者的年齡可大可小，層次可能遍及國小程度到大學教授，文字不應過於艱澀，過於學術，必須淺顯易懂，雅俗共賞，才能提高方志的閱讀率。

本所在這塊修志的領域中辛勤耕耘數年，所累積的經驗是豐富的寶藏，就如同一隻海鳥要飛越過海峽，起飛時牠要有信心，要知道怎麼飛；起飛後，要想好下一個落腳點在哪裡，既然已經起飛了，就要對自己有信心，而本所的信心源自於努力和經驗，在未來也會秉持初衷為修志繼續貢獻心力。